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等离子 体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2023-XBZC-01361（三次）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 购 人 电 话：0991-4362391

采 购 人 地 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俊凯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21
G 招标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3
1、投标书	35
2、开标一览表	36
3、分项报价表	37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38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0
6、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2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4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5
10、投标人近二年在国内和本地区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45
11、资质证明文件	45
12、产品彩页	45
13、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BZC-01361（三次）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数量：1套（两台）

预算金额（万元）：48

最高限价（万元）：44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国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137号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俊凯 刘建新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商
- 4.投标商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2023-XBZC-01361（三次）
2	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4362391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5823555 传真：0991-5508779
4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 1%（按标项缴纳，四舍五入最终保留到元单位）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76387797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质保：整机质保≥3 年（包含所有零配件）
8	交货期：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
9	付款方式：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投标商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3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14	招标答疑：应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接受。 答疑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并将电子版的形式发至邮箱。邮箱：384313781@qq.com 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15	开标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国家强制计量单位设备初次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商。

3. 合格的投标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商；

3.2 投标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商资格(废标因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6) 所投设备彩页。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

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商的证明文件：

投标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商按照预算价的 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投标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5）开标结束。

开标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资格审查含：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6)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承诺书；
- 8)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承诺书。
- 10) 保证金汇款凭证。
- 1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4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6 开标时检查供应商是否上传投标文件等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7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19）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20）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2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25)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1.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1.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11.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果投标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含：

- 1) 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 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是否按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符合；（2）不符合。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

绩及信誉情况）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50分）	技术符合程度（35分）	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 5 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3 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5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4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5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3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它技术因素（1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满足临床工作的得 0.5 分，不利于不得分。
商务因素（20分）	业绩（6分）	投标产品近二年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 6 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优惠条款（2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和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8分）	生产厂家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2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 2 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

费，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 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国产/进口	采购方式
1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套 (2 台)	44	国产	公开招标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2、所投产品为一个整体，具体组成详见参数内容，不得缺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交货验收设备需为近一年生产的全新产品。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一．规格参数要求：

1. 数量：1 套（2 台）

2. 临床用途：用于前列腺增生症、尿路狭窄、膀胱肿瘤等泌尿系疾病手术治疗。

二．规格参数要求：

1. *具备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2. 等离子主机系统通过 CE 认证；

3. 模式：

3.1、模式一：切割、止血、消融模式

3.2、模式二：止血、凝固模式

4. 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止血、切割功能，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两种模式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5.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6.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工作模式：

7. *工作频率：100KHz±10KHZ；

8. 等离子输出：≥10 档可调；

9. *阻抗显示：0—9999，具有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功能。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

测反馈、达到预设置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并能在设备相应界面显示。

10. 工作计时：0—99s 循环计时，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11. 整机输入功率：≤700W、整机输出功率：≤350W
12. 需提供后期技能培训。

三. 手术电切镜规格参数要求：

1. 镜子，25° 或者 30° 蓝宝石镜， $\phi 4\text{mm}$
2. 手柄，被动式操作器；
3. 内鞘：≤Fr24；
4. 外鞘：≤Fr26，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
5. 工作手件、内鞘、外鞘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
6. 标配清单：

- 6.1. 等离子体/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含脚踏)*2
- 6.2. 内窥镜*4
- 6.3. 外鞘*4
- 6.4. 内鞘*4
- 6.5. 手柄*4
- 6.6. 闭孔鞘芯*4
- 6.7. 可复用电切环*15

四. 其他技术性要求：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5.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7.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销 售 合 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与医院结算的购汇汇率。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天内（按发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

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留 10%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待____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4、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

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包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此表必须详列投标的每种货物及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设备的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如有耗材需提供配套耗材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填写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_____

盖章：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进口产品须提供）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10、投标人近二年在国内和本地区的销售业绩表（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11、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第 23.2 条。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2、产品彩页

13、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填写。

13.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